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904 号

申请人：梅某贵，男，汉族，1971 年 7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乐昌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服饰商行，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

经营者：程某敏，女，回族，1989 年 3 月 27 日出生，住址：郑州市二七区。

申请人梅某贵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服饰商行关于加班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梅某贵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程某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休息日加班工资 519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6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我单位的财务人员，每周上班 6 天，试用期工资 5000 元/月，申请人已从我单位自愿离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此前曾就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等争议向本委申请仲裁（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889 号，以下简称前案），申请人在前案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的工资、全勤奖、餐补以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本委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前案作出终局裁决，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的工资差额 4286.71 元、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4000 元。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均未就前案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给付前案裁决款项。

一、关于休息日加班工资问题。前案裁决中，本委查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入职及离职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2 日，申请人任职财务总监，每周上班 6 天，并认定申请人的工资标准为 8000 元/月。本案中，申请人明确其请求的休息日加班工资即每周第 6 天上班的加班工资。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执行每周上班 6 天的工时制度并未与其协商一致。本委认为，依据前案查明及认定之事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行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每周上班 6 天）且劳动

报酬固定（8000 元/月）的双固定（固定时间、固定报酬）用工模式，申请人本案所陈述之理由并不能否定双方有效执行上述工时制度之事实。经计算，申请人的工资收入亦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数额作为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故该工资可视为包含全部工作时间（标准工作时间和加班工作时间）内的标准工资和加班工资。因此，申请人请求休息日加班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前案裁决中，本委查明双方劳动关系因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不用再上班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解除，并认定被申请人的解除行为缺乏依据，由此对申请人请求的经济补偿事项予以支持。本委认为，前案裁决已认定被申请人实施的解除行为缺乏依据，即被申请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经济补偿的二倍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结合前案裁决的经济补偿金额，因此，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赔偿金差额 4000 元（8000 元×0.5 个月×2 倍-4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赔偿金差额 4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 页 无 正 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覃文珍